

许昌市教育局

关于做好 2023 年许昌市中小学教师资格 定期注册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体局，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经济技术开发区法制与社会服务局、东城区教育局，市直各学校：

根据《河南省 2023 年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公告》和《许昌市教育局关于开展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的通知》（许教人〔2019〕56 号）要求，现就我市 2023 年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注册人员

公办普通中小学（包括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的在编在岗教师，即须持有教师资格证书且在教育教学岗位上，包括专任教师、教学与管理“双肩挑”人员以及承担实验教学、心理健康教育、少先队工作、教育信息化运维等专业人员。暂不包含其他教育机构（少年宫、教研室、电化教育机构等）在编在岗教师和民办学校教师。凡列入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范围的教师，均须按期申请定期注册。

中小学教师资格注册有效期为 5 年。首次注册合格后，每

5 年定期注册一次。定期注册不合格或无故逾期不申请定期注册的人员,不得从事教育教学工作。

2023 年定期注册包括以下三种类别:

1. 首次注册人员: 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新入编教师。

2. 重新注册人员: 2019、2020、2021、2022 年未注册或者处于暂缓注册状态的教师。导致暂缓注册情形消失或改正、补齐, 达到定期注册条件。

3. 定期注册人员: 首次注册或定期注册合格后, 注册有效期满 5 年的教师。

二、注册条件

(一) 申请首次注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与任教岗位相应的教师资格;
2. 聘用为在编在岗教师;
3. 遵守《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具有良好的师德表现;
4. 上年度考核合格, 或试用期满考核合格;
5. 须完成不少于 80 个学时的岗前培训任务。

(二) 申请重新注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暂缓注册或其他情形者达到定期注册条件后, 可重新申请定期注册, 注册后重新上岗。

1. 注册有效期内未完成国家和省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教

师培训学时的，应参加相关培训，补齐教师培训学时，并取得培训合格证明；

2. 中止教育教学和教育管理工作一学期及以上（经学校或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借调、支教、进修、培训、学术交流、病休、产假等情形除外），在恢复教育教学工作一年后，由所在学校考核合格；

3. 一个注册周期内任何一年年度考核不合格或首次注册时上一年度考核不合格者，需在暂缓注册期满后，由所在学校组织考核，取得考核合格证明；

4. 因特殊情况经相关教育部门许可逾期未申请注册的，在次年度重新申请注册。

（三）对“一人多证”、“高段低聘”、“低段高聘”、“科证不一”等情形的人员，首次注册按下列办法执行：

1. 对于“一人多证”，即持有两种及以上教师资格证书，由申请人自行选取与现任教学段和任教学科最相应的教师资格进行注册。

2. 对于“高段低聘”，即持有高学段教师资格证书在低学段任教的，视为具有与任教岗位相应的教师资格，可持该证书进行注册。

3. 对于“低段高聘”，即持有低学段教师资格证书在高学段任教的（包括持有中职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证书在其他岗位任教的），试点前已在高学段任教满2年且经学校年度考核合格

的人员,可先给予注册合格结论,并限期5年内取得与任教学段、学科相一致的教师资格,或调整到与持有的教师资格种类相一致的教育教学岗位;否则,下次定期注册时,按“注册不合格”处理。2019年,我市实施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制度试点后,各地各单位的新进教师不得再“低段高聘”。

4. 对于“科证不一”,即现任教学科与所持有教师资格证书上任教学科不一致的,可持该证书进行注册。

5. 高级中学教师资格与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相互通用,可持该证书进行注册。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暂缓注册:

1. 注册有效期内未完成国家和省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教师培训学时的;

2. 中止教育教学和教育管理工作一学期及以上(经学校或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借调、支教、进修、培训、学术交流、病休、产假等情形除外);

3. 一个注册周期内任何一年年度考核不合格或首次注册时上一年度考核不合格者;

4. 因特殊情况经相关教育部门许可逾期未申请注册的。

(五) 暂缓注册者可重新申请定期注册:

暂缓注册期限限定为一年,待情形消失或改正补齐,达到定期注册条件后,方可重新申请注册,注册后重新上岗。其中,对属于第四条第一款的,应参加相关培训,补齐教师培训学时,

并取得培训合格证明后方可申请注册;对属于第四条第二款的,在恢复教育教学工作一年后,由所在学校考核合格方可申请注册;对属于第四条第三款的,学校应进行转岗安排,暂缓注册期满后由学校组织考核,取得考核合格证明方可申请注册;对属于第四条第四款的,在次年度申请注册。暂缓注册者,由学校统计汇总上报。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注册不合格。

1. 违反《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和师德考核评价标准,影响恶劣;

2. 一个定期注册周期内连续两年以上(含两年)年度考核不合格;

3. 依法被撤销或丧失教师资格。

(七)我市将对申请注册人员的违法犯罪记录进行核查,并将核查结果作为申请人师德师风的重要依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印发的《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法发〔2022〕32号),对于人民法院判决禁止其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工作的教师,给予注册不合格结论。对于有其他师德师风失范情形或出现过违法犯罪行为的,由注册机构视具体情节做出注册结论。

(八)注册有效期内依法被撤销或丧失教师资格者,注册有效期自动终止。

(九)注册范围内的教师无故逾期不申请定期注册,按照注册不合格处理。

三、注册程序及时间节点

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的流程如下:

(一) 个人申请 (2023 年 9 月 27 日至 10 月 18 日)

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实行网上个人申请。

学校要统一组织符合注册条件的教师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 (<https://www.jszg.edu.cn>),在“网上办事”栏目下“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服务入口点击“在线办理”,提前注册个人账号,完善个人信息。具体操作请仔细阅读“网上办事”栏目下的“办事指南”。并下载打印《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申请表》一式 2 份,本人签字后向所在学校提交注册有关材料。

学校对本校教师提交的注册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统一报送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申请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申请表》(一式 2 份)
2. 身份证复印件
3. 教师资格证原件及复印件
4. 教师 2022 年度考核证明
5. 《许昌市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考核表》或县(市、区)《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办法》制定的考核表

6. 学校编制本复印件

7. 《教师资格证认定申请表》复印件〔2008 年（含）以后的证书，各单位可登录中国教师网查询：在证书查询栏里输入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即可查到，截屏并打印一份（不允许教师个人打印）。2007 年（含）之前的证书每证必查，必须提供《教师资格证认定申请表》原件或加盖档案部门公章的复印件。

8. “十三五”周期“河南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登记证书”（提供纸质打印版）和“十四五”周期中，2021、2022 年度“河南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登记证书”（提供纸质打印版）。

（二）县级审核（2023 年 10 月 7 日至 10 月 27 日）

1. 各县（市、区）教育体育局对学校提交的教师定期注册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在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中给出“注册合格”“暂缓注册”或“注册不合格”的注册结论。

2. 各县（市、区）教育体育局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在此时间段内自行确定审核起止时间，但网报开始及结束时间不能安排在国庆节长假期间。

3. 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在受理注册申请终止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并给出注册结论。注册结论应提前进行公示。

4. 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将申请人的《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申请表》一份存入个人人事档案，一份归档保存，同时在申请

人《教师资格证书》附页上标明注册结论。

（三）市级复核（2023年10月30日至11月15日）

许昌市教育局对全市内教师注册数据进行复核。

（四）省级终审（2023年11月20日至12月15日）

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对全省注册申请进行终审，按照定期注册条件，给出终审结论。

四、注册结果运用

（一）注册合格者，可在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有效期内，按照教师资格类别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并享受相应的教师待遇。

（二）暂缓注册者，期间不得晋升高一级教师职称，不得参加评优评先和晋级。

（三）注册不合格者，不得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应及时调离教育教学岗位。

五、相关工作要求

（一）各县（市、区）要根据省、市工作部署，精心安排工作计划，做好定期注册的宣传发动工作，组织工作人员耐心解答定期注册人员的询问，进一步提高服务意识，主动为广大定期注册人员提供方便条件。

（二）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教师资格注册的，情节较重的暂缓注册，情节严重的注册不合格；已经注册的，撤销注册。其中如发现提供的教师资格证书为假证的，将按《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九条，以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

处理。

（三）各县（市、区）和市直学校的具体负责同志要认真学习、切实领会、熟练掌握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的有关政策；要坚持依法定期注册，认真审核材料，不得降低或放宽条件，也不得自行随意增设条件；要加强信息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各地在10月31日前将附件1-1、1-2、1-3纸质及电子版报市教育局（电子版压缩后，发邮箱 xcsjyjsxk@163.com）。

（四）各县（市、区）要做好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管理信息系统的安全防范工作。系统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及时与市教育局联系，邮箱： xcsjyjsxk@163.com, 联系电话：0374—2699868,

（五）市直学校和三个功能区应在10月26日前，将附件表册（纸质一份，电子版）和教师有关资料上报市局（需提前预约）。

- 附件：1. 《2023年许昌市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人员汇总表及花名册》（附件1-1、1-2、1-3）
2. 《2023年许昌市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材料提交人员名单》（附件2-1、2-2，贴档案袋上）
3. 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申请人使用手册

2023年9月25日

附件 1-1

2023 年许昌市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人员汇总表(表 1)

_____县（市区）或者市直学校（公章）负责人或校长（签名）： 填表人：

单位	注册范围内人员数	实际注册人员数						范围内未申请注册人员数
		2019 年注册合格数	2020 年注册合格数	2021 年注册合格数	2022 年注册合格数	2023 年初审注册合格数	学校初审注册不合格数	

说明：本表中注册范围内人员数应等于表 2 和表 3 的人数总和。A4 纸打印。

附件 1-2

2023 年许昌市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申报人员花名册（表 2）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身份证件 号码	教师资格 种类	教师资格 任教学科	教师资格 证书号码	发证 日期	发证 机关	现任教 学段	现任教 学科	师德 表现	年度 考核	参加工 作时间	学校初 审意见	备注
1																
2																
3																
...																
...																
28																
29																
30																

说明：1. 本表中申请注册人员信息请按网上报名号从小到大排列，并与提交的个人定期注册材料顺序一致；2. “教师资格种类”、“现任教学段”栏应按“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中等职业”规范填写；3. “发证日期”栏应填写至日，如：“1996.12.26”；“发证机关”栏应按证书上公章名称规范填写，如“许昌市教育局”；4. 师德表现填写优秀、合格或不合格；5. 年度考核填写年度考核结果；6. “参加工作时间”栏应填写至月，如：“1997.7”；7. “学校初审意见”栏由填报单位根据定期注册人员材料提出初审意见，按注册合格、暂缓注册

和注册不合格三类规范填写；8. 此花名册经填报单位盖章、负责人签字后，随同个人定期注册材料一并报送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机构；9. 本表中有关信息需与网报信息及提供的纸质材料信息三者一致；10. “低段高聘”的在备注栏标明；11. A3 纸打印。

附件 1-3

2023 年许昌市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未申报人员花名册（表 3）

_____县（市区）或者学校（公章） 负责人或校长（签名）： 填表人：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身份证 件号码	教师资 格种类	教师资格任 教学科	教师资格 证书号码	发证 日期	发证 机关	现任 教学段	现任 教学科	师德 表现	年度 考核	参加 工作 时间	备注
1															
2															
...															
29															
30															

说明：1. 本表人员为注册范围内人员。
2. 备注中填写未申报的原因。A3 纸打印。

附件 2-1

2023 年许昌市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材料提交 人员名单 1

单位

序号	姓名	材料名称（各 1 份）	序号	姓名	材料名称（各 1 份）
1			16		
2			17		
3			18		
4			19		
5			20		
6			21		
7			22		
8			23		
9			24		
10			25		
11			26		
12			27		
13			28		
14			29		
15			30		

注：1. 此表序号、姓名与《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人员汇总表及花名册》应保持一致。

2. 请把申请人提交的材料按要求装订成册，排序装袋（30 人一袋），并把此表贴在材料袋正面下部。3. 经终审后此袋由注册机构存档。

附件 2-2

2023 年许昌市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材料提交 人员名单 2

单位

序号	姓名	材料名称	序号	姓名	材料名称	序号	姓名	材料名称
1		注册申请表	31		注册申请表	61		注册申请表
2		注册申请表	32		注册申请表	62		注册申请表
3		注册申请表	33		注册申请表	63		注册申请表
...		注册申请表	...		注册申请表	...		注册申请表
...		注册申请表	...		注册申请表	...		注册申请表
22		注册申请表	52		注册申请表	82		注册申请表
23		注册申请表	53		注册申请表	83		注册申请表
24		注册申请表	54		注册申请表	84		注册申请表
25		注册申请表	55		注册申请表	85		注册申请表
26		注册申请表	56		注册申请表	86		注册申请表
27		注册申请表	57		注册申请表	87		注册申请表
28		注册申请表	58		注册申请表	88		注册申请表
29		注册申请表	59		注册申请表	89		注册申请表
30		注册申请表	60		注册申请表	90		注册申请表

- 注：1. 此表序号、姓名与《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人员汇总表及花名册》应保持一致。
2. 请把申请人提交的材料按要求排序装袋（90 人一袋），并把此表贴在材料袋正面。
3. 经终审后由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统一装入人事档案中。